

類 科：環保行政

科 目：環保行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，須詳列解答過程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(一)請說明制定「環境教育法」之目的(8分)及「環境教育法」實施之對象。(6分)
(二)「環境教育法」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，請具體列出六項基金來源。(12分)
- 二、(一)近年來各縣市臭異味陳情數居高不下，試說明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所定義惡臭污染物包括那些項目。(12分)
(二)試說明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站址選定應考慮那些因素。(12分)
- 三、(一)請依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分別說明污染行為人(8分)及污染土地關係人(7分)定義。
(二)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列舉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，請說明此處所稱之不良影響是指開發行為符合那些情形？(10分)
- 四、(一)某工廠以燃燒重油方式產生蒸氣以供製程使用，且該廠並未採用任何空氣污染防制措施，已知其重油用量為每小時 1.2 公噸，環境保護局之稽查檢測結果顯示其煙囪排氣量為 480 立方公尺/分鐘，排氣溫度為 150°C，排氣壓力為一大氣壓，而二氧化硫濃度為 280 ppm (以體積比表示)，試計算該廠之二氧化硫排放量為何？請以公斤/小時表示， $S = 32$ 。(12分)
(二)試計算該廠使用之重油含硫分以重量百分比表示為何？(8分)是否符合燃油含硫量之規定？(5分)